

#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12年10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87906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升國中及國中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四)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 三、協辦單位

- (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肢病腦麻類組)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2學年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 (三)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2-1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 (四)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112-2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 (五)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六)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12-1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七)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2-2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八)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2學年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肆、申請對象

- 一、國小升國中
  - (一)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未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者。
  - (二)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之確認身心障礙之學生，然欲安置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
  - (三)外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欲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者，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之學生。

## 二、國中在校生

- (一)具有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籍者。
- (二)欲申請鑑定安置或改變安置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上述對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他相關資格請詳見各類別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 伍、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由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應備資料：依據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另訂之。

## 陸、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柒、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 一、特殊教育資格確認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以下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附件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請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以「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一)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附件十一)，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二)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三、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二)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視障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三)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聽障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四)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教學校：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 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一、新生鑑定安置：113年4月

二、在校生鑑定安置：112年11月、113年4月

## 玖、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一)學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二)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事項等。

(三)請學校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及建議，並依變更安置方式之不同，報鑑輔會核備或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 **拾、緊急鑑定安置申請方式**

-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請就讀學校透過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先行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另協助學生於鑑定期程內提報並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二、若經評估校內資源調整與提供仍無法對應學生需求，請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填寫「緊急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九)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緊急鑑定安置。

## **拾壹、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申訴**

-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
- 二、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附件十之2)，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附件六)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五、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六、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參閱附件十之1。

## **拾貳、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拾參、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獎勵規定敘獎。**

##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	準備工作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能研習			112年 8月 至 113年 7月
2		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112年 8月 至 113年 7月
3		各類組聯合籌備會議			112年 9月
4		各類組實施計畫定稿彙整後送至教育局			112年 9月
5		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詳見附件二-1。			112年 9月
6	說明會	國中鑑定工作說明會 新生鑑定工作說明會(國小及國中各辦理一場) 國小升國中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112年 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7	報名  新生	1. 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學籍國小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轉銜報名。 2.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鑑定安置/轉銜，請國小協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完成放棄特教服務作業，並將資料妥善收存。國小輔導室應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持續評估學生需求並規劃輔導服務方法。	國中在校生	依校內轉介程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國中在校生 112年 9月 113年 1月  新生 112年10月 至 112年11月
8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實際居住切結書(附件三)及意願書(附件四-1)予國小特教教師，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意願書(附件四-2)，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需加附實際居住說明書予國中特教教師。	
9	資料準備 /初步篩檢  新生	1. 學生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本市國中者： 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實施計畫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資料。 2. 學生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他縣市國中者： (1) 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實施計畫填寫相關表	國中在校生	國中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相關規定進行。	國中在校生 112年 9月 113年 1月  新生 112年10月 至 11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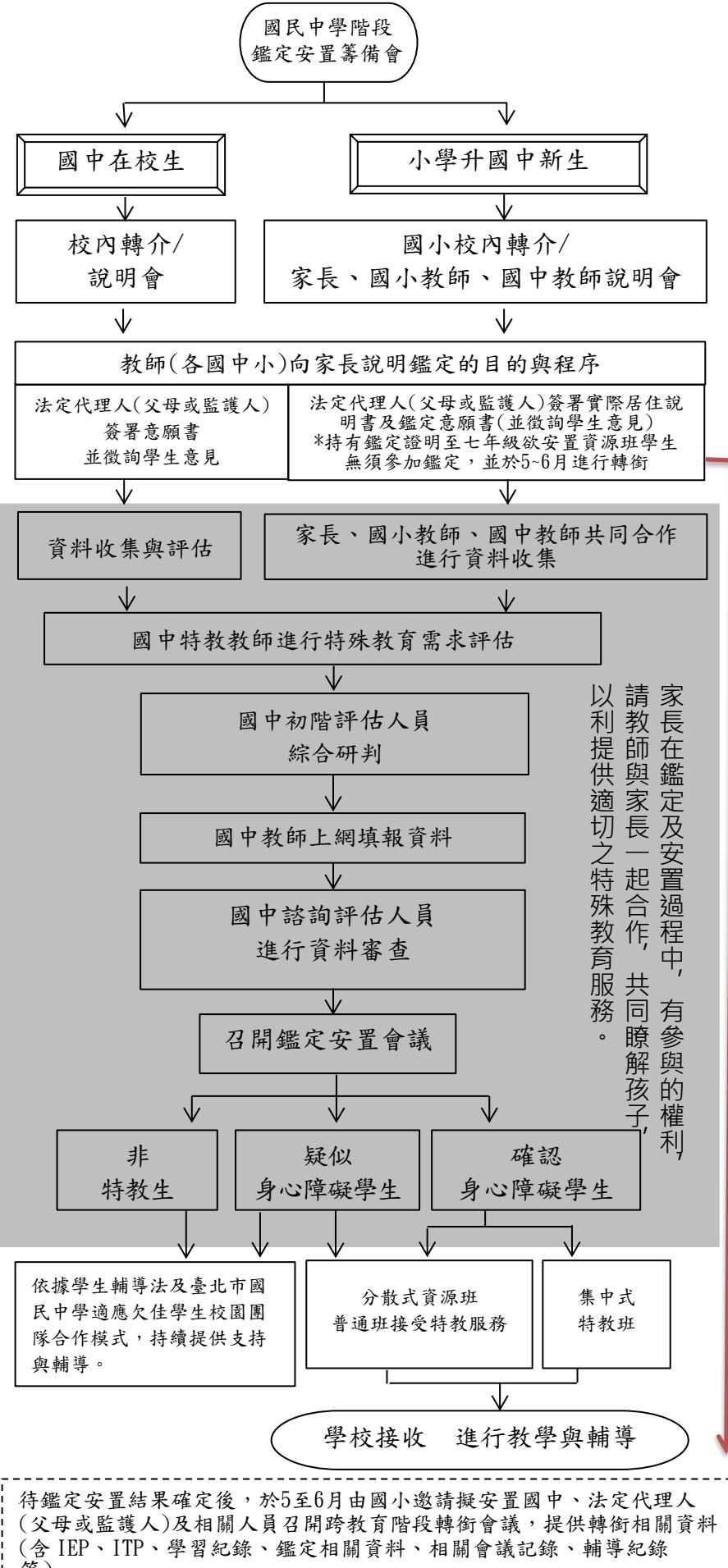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p>件並檢附資料。</p> <p>(2) 請國小依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來文通知，至雲端表件填寫學生欲就學他縣市國中，並上傳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p> <p>3. 學生無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本市國中者： 國小特教教師檢附實際居住切結書及鑑定安置/轉銜意願書、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適用階段至國七鑑定證明等資料。</p> <p>4. 學生無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他縣市國中者： 國小特教教師檢附鑑定安置/轉銜意願書、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適用階段至國七鑑定證明等資料。</p>			
10		各國小送件至收件國中或承辦單位(東區、視資、聽資中心)。		112年11月下旬	各國中小
11		學區國中教師至國小進行資料收集（如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	國中特教教師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	國中在校生 112年 9月 113年 2月  新生 112年12月 至 113年 2月	各國中小
12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初階評估人員研判	<p>1. 特教通報網作業： 新轉介個案請學校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p> <p>2. 鑑定安置系統作業：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附件十二)。</p> <p>3. 送件：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協(承)辦學校。若初步評估個案為多重障礙，請參考「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附件二-2 )</p>		國中在校生 112年 9月 113年 2月  新生 112年12月 至 113年 2月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3	諮詢評估人員研判資料	1. 辦理書面審查會議。由東區中心邀請諮詢評估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於協(承)辦學校進行資料審查作業。 2. 個案若有轉組需求，依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通知學校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4	補件	各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依建議收集補充資料，補件於「補件」分頁中。		各國中小
15	鑑定及安置會議	協(承)辦學校彙整資料及協助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 提報學校請指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教師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教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2. 請就讀學校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附件五-1)(附件五-2)，俾利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列席，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簽署委託書(附件六)委託專人代為出席。 3. 各校將施測教師施測費及書面初審費(含國小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名冊送交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辦理相關經費核銷。(附件七) 4. 肢障、腦麻、病弱組學生申請非原學區安置者： (1)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須事先與國中端連絡參觀環境。 (2)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原學區學校特教老師代表、志願學校教師代表均需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5. 會議結束三日內，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檢視鑑輔會決議，若有疑義應立即提出。	國中在校生 112年11月 113年 4月  新生 113年 4月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6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名冊報本市鑑輔會確認。	國中在校生 112年12月上旬 113年 5月上旬  新生 113年 5月上旬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7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 鑑定安置結果經市政府核備後，由臺北市政府函文各國中小鑑定安置結果。 2. 各校以學校帳號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至「報表」下載有核備文號之鑑定安置結果名冊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國民小學負責下載列印轉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學校確實將以上鑑定結果轉知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3. 確認生另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請國中端填具領據，至市府領取。 4.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附件十之2)，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5. 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	國中在校生 112年12月中旬 113年 5月上旬  新生 113年 5月上旬	教育局  各國中小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p>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附件六)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p> <p>7.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8. 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9.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18	教學與輔導	<p>待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國小邀請擬安置國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p> <p>(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p>	國中在校生	<p>1. 依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等服務。</p> <p>2.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疑似生介入計畫)(附件八)。</p>	<p>國中在校生 112年12月 113年 5月</p> <p>新生 113年5至6月</p>	各國中小
19	通報網接收	1. 國中在校生：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2. 新生：俟確認學生至國中報到後，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新增)學生。		<p>國中在校生 112年12月 113年 6月</p> <p>新生 113年 7月</p>	<p>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西區中心</p>	
20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3年 8月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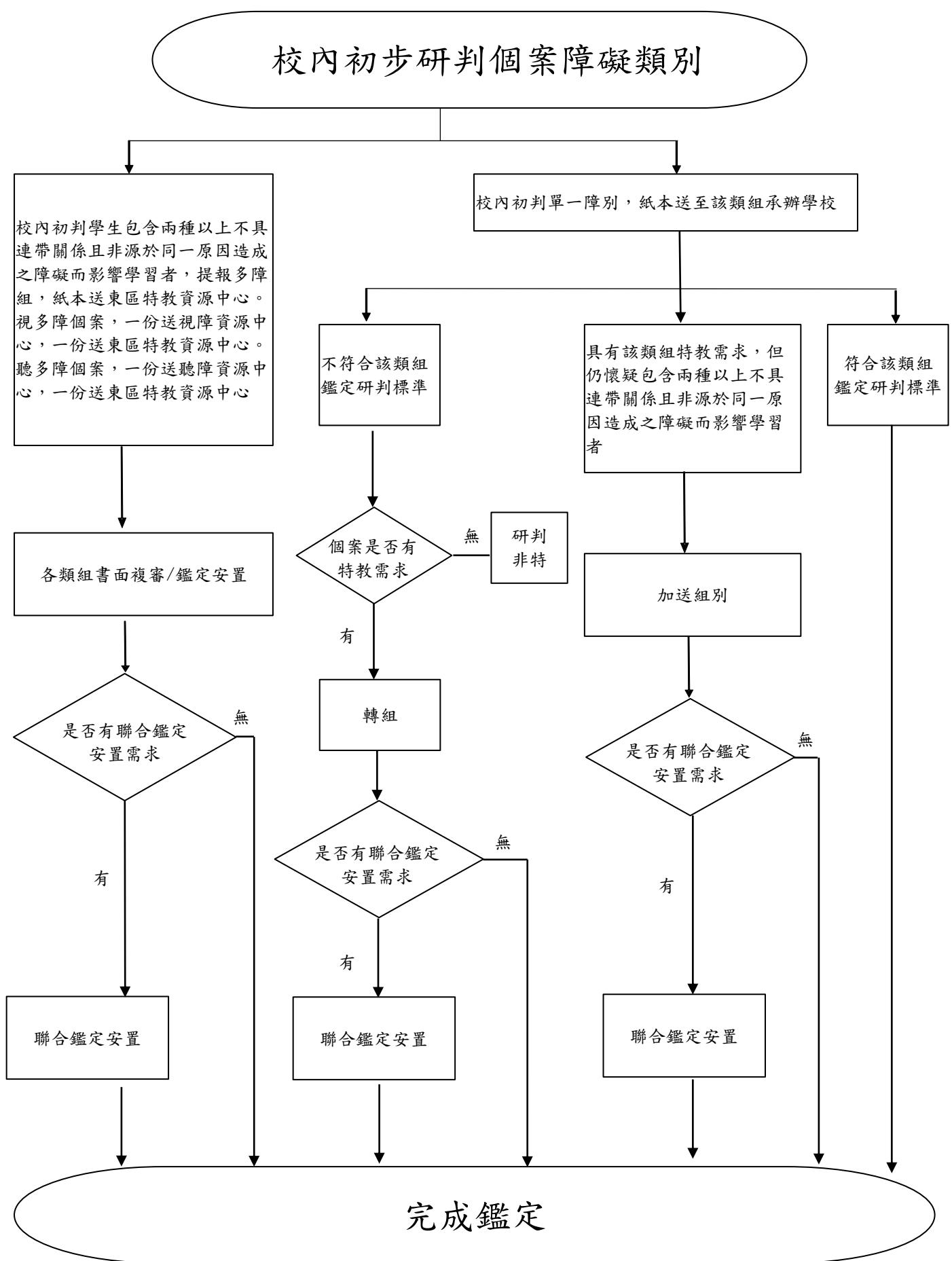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8月 9月
校內轉介	09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9月 — 10月
鑑定	11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12月 —



新生與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10月
校內轉介	10月 — 11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12月 — 2月
鑑定	3月 — 4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5月 — 8月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將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備註：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立書人：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適用教育階段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b>一、學生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2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b>二、安置意願</b> 1.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2.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3. 如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4. 欲就讀私立學校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學，如欲有特教身份，仍需經由本市完成鑑定及安置，取得身分，惟特教服務內容依私校與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欲就讀學區 _____ 國中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欲就讀視/聽障重點學校 _____ 國中視/聽障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因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 _____ 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欲就讀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欲就讀他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b>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轉銜意願書</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 ____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轉銜），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子女 ____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轉銜）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學生鑑定及安置/轉銜意願</b>							
學生 _____ 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轉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轉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學生：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就讀國中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考場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二、安置意願

- 欲就讀原校 \_\_\_\_\_ 國中之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 因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 \_\_\_\_\_ 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
- 欲就讀特教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 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 \_\_\_\_\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學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 本人不同意子女 \_\_\_\_\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 \_\_\_\_\_ 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無意見

學生：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會議時間：上/下午 時 分

◆ 會議地點：\_\_\_\_\_

### 說明事項：

1. 學生 \_\_\_\_\_ 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評估教師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將由學校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請您協助入場補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的相關訊息，您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3. 若您不克出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研判結果，將於會後委請學校以正式文件通知。
4. 因會議個案量較多，進行時間較難以預估，建議您可斟酌預留的等候時間，以免您寶貴的行程受到影響。望祈耐心等候，感謝您的配合
5. 若您對特殊教育鑑定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洽詢：
  - (1) 提報鑑定學校 ( \_\_\_\_\_ 國中特教老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
  - (2) 國小特教教師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
  - (3)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 27320800 分機 703)，團隊會竭誠為您說明。

----- 請蓋學校騎縫章、上列由家長留存、下列由學校留存 -----

###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 \_\_\_\_\_ 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委託 \_\_\_\_\_ 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不克出席，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1.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2. 會議時間：上/下午 時 分

3. 會議地點：

### 說明事項：

1. 學生 \_\_\_\_\_ 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評估教師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將由學校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請您協助入場補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的相關訊息，您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3. 若您不克出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研判結果，將於會後委請學校以正式文件通知。
4. 因會議個案量較多，進行時間較難以預估，建議您可斟酌預留的等候時間，以免您寶貴的行程受到影響。望祈耐心等候，感謝您的配合
5. 若您對特殊教育鑑定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洽詢：
  - (1) 提報鑑定學校 ( \_\_\_\_\_ 國中特教老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
  - (2)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 27320800 分機 703)，團隊會竭誠為您說明。

-----請蓋學校騎縫章、上列由家長留存、下列由學校留存-----

###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 \_\_\_\_\_ 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委託 \_\_\_\_\_ 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不克出席，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附件六】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_\_\_\_\_

參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與會。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委託人：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臺北市\_\_\_\_\_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評估人員印領清冊

校名：\_\_\_\_\_國中

施測教師：							
申請 公假派代		申請校內 公假派代次數		申請跨校 公假派代次數		課餘時間 公假時數	
施測項目		單價	施測學生			人次	小計
評估撰稿費	評估撰稿(含魏氏)	1000					
	評估撰稿(不含魏氏)	750					
工作費	進階教師資料審查	150					
施測費	魏氏智力測驗	250					
	相關測驗	150					
小計：							

施測教師簽名：

評估教師得以公假課務自理，執行施測評量，並支領施測費。

施測教師：							
申請 公假派代		申請校內 公假派代次數		申請跨校 公假派代次數		課餘時間 公假時數	
施測項目		單價	施測學生			人次	小計
評估撰稿費	評估撰稿(含魏氏)	1000					
	評估撰稿(不含魏氏)	750					
工作費	進階教師資料審查	150					
施測費	魏氏智力測驗	250					
	相關測驗	150					
小計：							

施測教師簽名：

評估教師得以公假課務自理，執行施測評量，並支領施測費。

施測項目		單價	人次	小計
評估撰稿費	評估撰稿(含魏氏)	1000		
	評估撰稿(不含魏氏)	750		
工作費	進階教師資料審查	150		
施測費	魏氏智力測驗	250		
	相關測驗	150		
國中 總計：		元		

學校申請公假派代人數	申請校內公假派代次數	申請跨校公假派代次數	課餘時間公假時數

特教組長：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註：

1. 本印領清冊，請依公文核銷期限前，將1份貼於黏貼憑證上送至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箱：173）。
2. 施測費(相關測驗)請參閱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說明。
3. 學生姓名中間字請以圓圈符號○替代。

臺北市立〇〇國民中學  
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姓名：000 就讀〇年〇班

前次鑑定提報學年度：\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小六升國中轉銜鑑定)

介入計畫撰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介入計畫檢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員	姓名	
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	普通班老師	
	特教個管教師	
家長及學生		
其他	行政人員	

# 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會議紀錄

介入計畫檢討會議			
學生姓名：	班級：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與會者簽名			
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班教師	家長及學生	其他
<b>一、會議說明與討論(必填)：</b>			
(一)特教服務：(課程、評量、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二)提報鑑定：(是否提報、提報組別、特殊需求)			
<b>二、臨時動議(無則寫無)</b>			
<b>三、後續鑑定(必填)</b>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 )學年度第( )學期_____組在校生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經與家長討論後不提報鑑定安置。後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辦理，移除疑似生身分。			

# 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 一、基本資料

<b>(一)個人資料</b>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主要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鑑輔會鑑定類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諮詢研判建議				
鑑輔會決議				
<b>(二)家庭狀況</b>				
現況說明	(包括家庭成員、主要照顧或學習協助者、家庭支持/資源、家庭對學生學習的影響等)			
<b>(三)發展、醫療與教育史</b>				
發展史	(小時候動作、口語發展狀況)			
醫療史	(醫療診斷、就醫後的醫療情形)			
教育史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5px;">(過去鑑定安置結果、教育/特殊教育服務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鑑定安置結果：</li> <li>2. 教育/特殊教育服務狀況：</li> </ol>			

## 二、能力現況

(一)評量紀錄(提報鑑定時所施測之測驗量表、學業表現及觀察晤談結果，可自行增列)

評量工具	日期	評量者	結果摘要 【除量化結果外亦須包含簡要質性結果解釋】
魏氏智力測驗 第五版			【結果解釋】
相關測驗/檢核表			【結果解釋】
學業表現 (段考成績與班平均)			【結果解釋】

觀察/晤談/專團			【結果解釋】
前次 IEP 檢討紀錄 摘要/轉銜資料			

(二)能力現況描述(提報鑑定時學生的能力表現)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健康情況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能力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情緒能力	
社會能力	
學科(領域) 學習	
其他	

### 三、嘗試性介入計畫(提供期程/方式/內容)

#### (一) 問題需求(學生障礙狀況對期在普通班之適應影響)

現況說明	
------	--

#### (二) 教學服務調整

教學協助	
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	
醫療與相關專業團隊協助	
輔具使用情形	
在校輔導策略、方式及成效	
其他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緊急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生 姓名		身分統 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 地址								
	實際 居住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連絡 方式	電話 (家) :	(公) :						
		手機		e-mail					
二 特教 生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需附影本）， 特教類別：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特教相關資源與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醫院之診斷證明（需附影本） 開立證明之醫院： 診斷書內容：								
三 目前 就學 情形	目前 就讀 學校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年 班	導師			
		個管 老師		聯絡方式	(公) : (e-mail) :	(手機) :			
		特教 組長		聯絡方式	(公) : (e-mail) :	(手機) :			
	目前 接受 特教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直接教學（每週時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間接服務				
		人 力 資 源 與 支 援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週( )小時					
			相關專業 團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					
			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特殊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酌減班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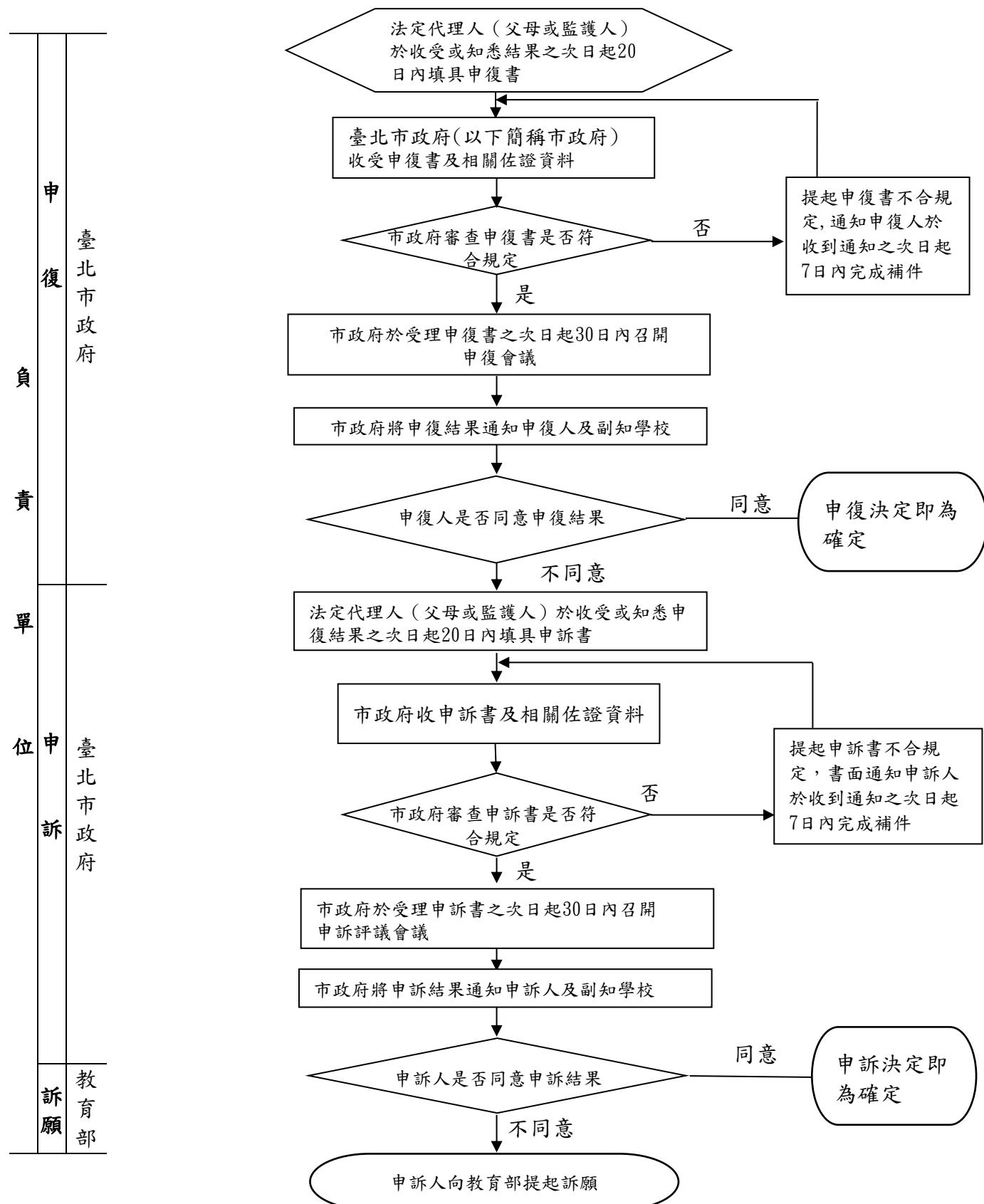
		適應 應情形	觀察訪談：	
四 申請 期待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原因			
	期待			
五 其他 說明	(任何希望鑑輔會瞭解的特殊事項)			
六 檢附 資料	項	目	收件檢核	已繳交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新生需附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			
	2. 居住說明書(新生需檢附)			
	3. 戶籍謄本一份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繳)一份			
	5. 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份			
	6. 前次鑑定之鑑定摘要表一份			
	7. 當學年 IEP(有情緒行為問題者，IEP 中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一份			
	8. 相關輔導紀錄(含使用過的策略與成效)			
	9. 醫療紀錄(明確就醫日期、醫囑、醫療狀況)			
10. 其他：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導師簽章	個管老師簽章	特教組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附件十-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行使申復及申訴相關權利。
3. 訴願：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附件十-2】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本 次 鑑 定 安 置 結 果	1. 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 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3. 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 _____						
	4. 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 <u>(必填)</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 <u>(必填)</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 <u>(必填)</u>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 備註：

1. 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3.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附件十一】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原則安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
- 三、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四、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五、安置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視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視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 六、安置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聽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聽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 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一) 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
  - (二) 學區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三) 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 第一順位：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2. 第二順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 (1)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 (4)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3. 第三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 (1)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 (4)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4. 第四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5. 第五順位：須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證明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 (四) 學生若經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一年內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可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 (五)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教學生，其交通車服務僅限就讀學校之所屬行政區內。
- (六) 如因設籍行政區集中式特教班為額滿學校，改分發他間集中式特教班，同意特教專車跨區接送。

#### 八、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 (一) 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原則。
- (二)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五)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聽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

#### 九、如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附件十二】

# 臺北市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

系統編號		會議梯次	
------	--	------	--

<b>一、基本資料</b>				
---------------	--	--	--	--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連絡電話	
家長姓名		與個案關係		行動電話	
父外籍			母外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b>二、目前就學情形</b>				
-----------------	--	--	--	--

教育階段		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		就讀科別	

<b>三、提報資訊</b>				
---------------	--	--	--	--

提報梯次		提報日期	
提報學校		提報老師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b>四、新制身心障礙證明</b>				
-------------------	--	--	--	--

手冊狀態		障礙程度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ICF 代碼		ICD 代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五、初階研判</b>				
---------------	--	--	--	--

目前安置班級		家長安置期望	
--------	--	--------	--

教師安置建議		填寫教師		
發展史				
醫療史				
教育史				
學業成就	科目	個人成績	班級平均	班別
	國文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英文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數學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自然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社會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其他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醫療資料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醫療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評估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報告		診斷日期	
診斷院所		醫師姓名		
診斷結果				
醫生囑言				
用藥情形	醫生未建議用藥 藥物名稱： 劑量： 持續用藥時間： 用藥成效： 說明未服藥原因：			
其他相關專業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相關專業評估 相關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侵入性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估結果及介入成效：			

	健康情況：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能力：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情緒行為：
學生現況 能力分析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其他：
	教學及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及其他：
	在校輔導策略、方式及成效：
	在校專業團隊服務建議：
	輔具使用情形：

未來安置 教學建議	教學及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及其他：		
	綜合分析：		
初階研判結果		教育安置建議	
障礙補充說明			
特殊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考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 (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或重製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其他需求： 申請原因： 學校曾提供之策略與成效：		
	相關專業 團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其他需求： 申請原因： 曾接受過專團服務治療師建議(最新一次)：	
		酌減班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 減少人數： 申請原因：
			教師助理員
		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育輔具需求 申請內容： 申請原因：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障礙設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求： 申請原因：	